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4〕124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于2022年9月14日与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福环保”或“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接受励福环保的委托作为其辅导机构。开源证券于2022年9月1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报送了励福环保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获得贵局的受理。现将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及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依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对励福环保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能够及时跟进开源证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安排的辅导计划，对提供的辅导资料能够进行认真学习。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开源证券

辅导小组成员：陈亮、阎星伯、贾罗艺

本辅导期内，由于工作安排调整，刘彦赫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

辅导小组成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励福环保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主要内容

开源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励福环保开展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1）组织励福环保根据财政部、全国股转公司就年报编制及披露相关事项发布的文件进行学习，传达监管要求，协助公司按时、规范完成年报编制及披露工作；

(2))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通过专题交流、个别答疑的方式强化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法规知识的理解，使其深刻认识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 进一步分析励福环保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模式，就商标、专利、产品、房产使用等方面获取相关资料，督促励福环保避免同业竞争以及人员、财务、业务不独立情况；

(4) 了解励福环保 2024 年半年度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公司合规经营情况持续跟进。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会同开源证券根据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共同制定了辅导计划，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及制度等方面进行持续梳理及完善。

本期辅导工作按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辅导协议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成本核算及差错更正

公司研发过程中领用的原材料中含有可回收的贵金属，最终形成产成品，需进行调整；且公司部分收入成本存在跨期情况，需进行调整；此外，公司还存在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的划分、净额法与总额法的调整等事项。

辅导机构已会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梳理、调整，公司已根据具体调整发布了相关临时公告。辅导机构也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成本核算相关事项，督促公司准确进行财务核算。

2、业绩下滑问题

受贵金属市场价格波动以及终端市场需求的影响，励福环保于 2023 年全年

业绩表现不佳。

因公司所处行业存在一定季节性特征，公司也加大了市场投入力度，2024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业绩较去年同期业绩有所回升。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市场法律法规持续更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存在进一步提升空间。

针对上述问题，开源证券辅导人员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辅导培训，讲解最新监管政策法规及审核动态等知识，并就最新的财务会计规则、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治理规定等内容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促进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并准确把握板块定位和产业政策，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关注企业及其“关键少数”的口碑声誉。

2、贸易商客户风险较大

励福环保的主要客户中存在多家贸易商客户，其面对的市场风险较高，穿透核查难度较大。

励福环保拟延长产业链，深度利用贵金属，同时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扩大产品的应用范围，降低贸易商客户占比，具体规划尚在商榷中。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安排

开源证券委派陈亮、阎星伯、贾罗艺组成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其中，陈亮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工作中的相关事宜，陈亮和阎星伯为保荐代表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关于“辅导机构指定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中，保荐代表人不得少于二人”的规定。

辅导机构督促辅导人员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工作。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结合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为持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北交所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挂牌公司在证券市场规范运作要求、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内容包括：

第一，辅导机构对公司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整改；第二，组织励福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计算持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证券法规知识学习；第三，进一步深入进行财务核查、法律尽调，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及制度等方面的合规性，协助辅导对象按照股票发行上市的要求持续规范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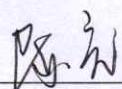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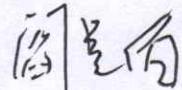
2024年7月5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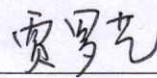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亮



阎星伯



贾罗艺

